

工程罚款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蒋巷镇三洞湖 7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CZZH-AQ-B015-005

被罚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被罚项目	91#箱变区域汽车吊吊卸过程中严重违反吊车起重规范要求
被罚金额（大写）	贰仟元整

奖（罚）款原因：

2020 年 9 月 24 日监理部对 91#箱变区域巡检中发现：

- 1、汽车吊起重人员未佩戴安全帽；
- 2、汽车吊起重前支腿未垫枕木，右边下沉严重存在安全隐患；
- 3、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但汽车吊起重人员仍就野蛮施工；

现根据业主单位下发的以下管理制度：《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管理体系（外包队伍奖惩管理标准）》6.2. 安全考核中在无安全措施或不进行安全交底的情况下，擅自开工者罚款 1000-5000 元，并立即停工整顿，进行经济考核：本次给予你单位 2000 元经济考核，以示警告，如再发生类似情况，将双倍考核。

附图：

项目监理机构意见：

同意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：徐耀生

日期：2020.09.24

建设管理单位意见：

同意

建设管理单位（章）

项目代表：徐耀生

日期：2020.09.24

签收人：

日期：

本表一式三份，由项目监理填报，建设管理单位、送被奖（罚）单位各存一份。

